

朝陽科技大學「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勵學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民國 107 年 6 月 23 日訂定

- 第一條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協助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在校清寒學生專心向學，特設置「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勵學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人須於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，向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為**每學年五名**，提供本系四年制在學學生及碩士班在學學生申請，並委由該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決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金額，每名定為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，應具備條件如下：
- 一、前學年成績平均七十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（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受此限）。
 - 二、家境清寒（含失業家庭或家庭經濟困難）者。
 - 三、前一學期末領有新台幣一萬元(含)以上之校內外各項獎學金者為原則。
 - 四、必須是營建系學會會員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：
- 一、申請表一份。
 - 二、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 - 三、家庭情況之事實陳述及導師簽名表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朝陽科技大學「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勵學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學 制 系 級	營建工程 系 ☐ 四技 ☐ 碩士班 年 班		
聯絡電話			
申請標準	下列各項條件皆須符合： 1.前學年成績平均七十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（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受此限）。 2.家境清寒者。 3.前一學年未領有新台幣一萬元(含)以上校內外各項獎學金者。 4.必須是營建系學會會員。		
檢附文件	☐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 ☐家庭情況之事實陳述及導師簽名表 前二項文件皆須檢備，並請依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 ◎其他 _____		
營建工程系系辦公室初審意見			
營建工程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複審結果			

※為辦理本次活動，須蒐集申請者姓名、部別、系級、班級、學號、電話、性別、成績及排名等個人資料(識別類：C001辨識個人者；C057學生紀錄)等個人資料，以在活動期期間於校務地區內進行相關業務聯繫及資格審查。

本人瞭解上開告知事項，並已清楚學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資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學校於上開告知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：

申請人：_____

家庭情況之事實陳述及導師簽名表

※請述明父母、家中兄弟姐妹職業狀況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本人就學情形及其他特殊需助學之情形。

導師簽名：

備註：

1.國字請用標楷體字型、大小為 12

2. 英文及數字請用 Times New Roman 。